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鱼环责改字（2024）05号

柳州市鱼峰区瑶善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H8735G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19号沁华苑2栋1-4号

经营者：张方敏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7日，我局联合社区对你（柳州市鱼峰区瑶善餐饮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柳州市鱼峰区瑶善餐饮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1、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 2、油烟低空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证据为凭。

你餐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

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餐饮店（接到本决定书起一个月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餐饮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柳州市鱼峰区瑶善餐饮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柳州市鱼峰区瑶善餐饮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已签收 张方敏

2024.3.14

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4日

